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制定在囚人士更生策略及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計劃，並諮詢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的意見」。就此，請告知：

1. 過去三年，當局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7條「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i) 接獲的申請宗數；ii) 經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宗數(及百分率)及iii) 獲批准的申請(及百分率)；iv) 覆核申請數目及v) 覆核後獲批准申請的數目；
2. 當局處理每宗「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申請所需時間為何；
3. 過去三年願意為「釋前就業計劃」申請的在囚人士提供就業的僱主／就業機構數目為何；
4. 過去三年，當局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3條委任的「監管下釋囚委員會」開會次數、每次會議出席及缺席之委員名單為何；
5. 關於實行「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請說明
 - i) 2019-20年度需要接受有關評估的在囚人士數目；
 - ii) 負責執行評估及管理程序的人員職級詳情及有關工作詳情。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07)

答覆：

1. 根據「監管下釋囚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過去3年，有關《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7條「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的資料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 接獲的申請宗數#	66	61	65
(ii) 經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宗數#	66	52	60
(iii) 獲批准的申請#	28	21	18
(iv) 覆核申請數目^	13	5	9
(v) 覆核後獲批准申請的數目	0	1	0

項(i)接獲的申請宗數和項(ii)經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宗數沒有直接關係，因為部分申請個案會橫跨兩年，因此未能計算出百分率。

^ 項(iv)接獲的覆核申請可能並非是源於該年所接獲的申請，因此有關數字和項(i)接獲的申請宗數或項(ii)經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宗數沒有直接關係。

2. 一般而言，懲教署大概需要5至6個星期處理每宗申請個案，並提交相關報告予「監管下釋囚委員會」，而委員會約需8個星期處理和審議每宗個案。
3. 過去3年願意為「釋前就業計劃」申請的在囚人士提供就業的僱主／就業機構數目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願意提供就業的僱主／就業機構數目	32	25	29

4. 由於懲教署並非該委員會的成員，故此並無備存相關記錄。
5. (i)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需要接受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已完成有關評估的在囚人士數目為2 517人。
- (ii) 懲教署更生事務處人員(包括心理服務組的臨床心理學家和更生事務組的懲教人員)會為在囚人士再犯罪風險及更生需要進行評估，並作定期覆檢及提供合適更生計劃。